JUL13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 案由 H-L- 日期：2017年7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生物医学软件开发商，寻求在科学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除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的两项标准外，他还满足另外两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对该分类的合格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 H-L-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1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 对每一份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II. 分析

申请人是
的高级计算机科学家。此前，他曾在
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并在中国的公司担任工程师。他于2009年从
获得博士学位。推荐信重点介绍他在
和
的成就。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曾评判他人的工作并撰写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iv), (vi)。记录中包含申请人担任多份期刊稿件同行评审员的确认及其已发表文章，支持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标准的认定。

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满足第三项标准。在上诉中，他主张他还做出了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 (viii)。基于下述理由，他未满足上述任一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认定，在没有申请人文章引用证据或专利文件的情况下，他无法满足该标准。在上诉中，他主张其贡献“ 并非通过出版物或专利体现 ”，且审理主任未考虑推荐信存在错误。然而，如下文将详述，他的两份推荐信确实单独

1 本案讨论了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

案由 H-L-

指出他的文章反映了其贡献。无论如何，虽然一篇被广泛引用的文章可以表明该文章的影响力，但有影响力的文章并非证明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领域影响的唯一手段。如果不依赖引用，申请人仍有责任以其他证据满足该标准。虽然我们同意推荐信可以为该标准提供有用信息，但在本案中，它们并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在生物识别计算机编程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提供了几封来自其在
的同事的信件，描述他在那里推进的项目。

，
大学
系肿瘤服务信息学副教授兼主任，解释说他是在申请人提出研究小组所面临问题的解决方案后招募了申请人。
据
称，由于申请人的协助，他的小组开发了三个主要工具，使得“ 对大量改变基因进行快速而强大的分析，以优先排序并突出那些可能是癌症驱动因素的基因。 ”

的
主任提供了关于申请人三个工具及一个额外项目的具体信息。首先，他“ 开发并测试了若干重要的计算方法，用于构建最佳测序面板，以检测无细胞循环肿瘤DNA中的突变。 ”其次，他推进了
以促进针对大量基因的癌症聚焦分析。第三，他致力于
，该工具“ 总结了关于卵巢癌分子机制的所有可用知识，以确定主要驱动改变。 ”最后，他的实验室“ 开始了无创产前检测——一种新型基因检测，通过对自然存在于母亲血液中的婴儿DNA进行测序，筛查出生缺陷和遗传疾病。 ”对于最后一个项目，申请人通过“ 提出一种新的自适应并行算法 ”解决了内存过载问题。

的联合创始人兼联合主任讨论了其与申请人的合作，并解释了从血液肿瘤DNA诊断癌症的重要性以及每种恶性肿瘤DNA突变谱个体化所带来的困难。他确认申请人的模型目前正在开发和测试中。

院长解释了申请人在
上的工作。该产品“ 在主要癌症通路的背景下可视化基因相互作用网络。 ”在开发该工具时，申请人“ 解决了许多复杂问题 ”，例如整合数据库以及构建基因网络和元网络，通过运用其“ 专业知识以设计独特的软件解决方案。 ”

的
主任确认他正与申请人合作开发
，旨在帮助治疗该癌症的临床医生做出治疗决策。他解释说，这些决策取决于

。

案由 H-L-

识别哪些肿瘤突变是“ 驱动因素 ”以及哪些是“ 乘客因素 ”。正在开发的拟议诊断工具将使用复杂的计算机算法来产生临床有用的信息。

关于申请人工作的影响，
断言其已在
的实验室、
的
以及
中受到“ 赞赏 ”。记录包括来自这些机构和
的信件。然而，基于下述理由，虽然这些推荐信确认了申请人工具的前景和实用性，但它们并未证实其在领域内的影响达到与重大意义贡献相一致的水平。

申请人在 的学术导师描述了他如何利用质谱数据扩展了 的结果。具体而言，申请人“ 开发了一种同时处理语音信号处理和机器学习相结合的方法。 ”将该 项目 描述为“ 重大贡献 ”，因为该 项目 对他及其合作者具有重要意义，这表明“ 申请人的工作对其领域产生了巨大影响。 ”申请人的学术导师及其同事使用了申请人的工具和算法，不足以表明其在 整个 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

计算机科学系主任断言，申请人发表并展示的算法“ 因其创新思想和成果而引起了世界各地同事的极大关注。 ”如果推荐人特别主张关于某些项目的已发表文章或演讲对该领域有所贡献，引用是有用的数据以佐证此类陈述，尽管不是唯一类型的证据。记录中没有引用的文件。相反， 断言该领域的兴趣从申请人被选为国际客座讲师中显而易见。然而， 没有指明，记录也没有证明申请人担任客座讲师的地点。因此， 的信函不能确认申请人的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系副主任 讨论了她与申请人在 的 项目上的合作。她确认他为 的一个实验室创建了计算癌症基因组数据分析流程。虽然她将该工具描述为“ 非常有效 ”，但她没有解释其更广泛的意义或在领域中的使用。

的教授 确认申请人联系他审查 。他表示之前不了解申请人或该工具。 描述了它如何“ 有用 ”和“ 卓越 ”，具有独特功能。他还断言，创建此类工具的能力使申请人区别于其同行。然而，他没有暗示 或其他机构正在考虑使用该产品。

。

Matter of H-L-

同样， 的博士后研究员 确认他在收到申请人的请求后检查了申请人的 工具。 没有表明他之前听说过申请人或 。他将该工具描述为“ 有用 ”、“ 卓越 ”、“ 独特 ”和“ 灵活 ”。然而，他没有表明 或任何其他独立实验室正在使用该程序。

唯一确认申请人工作被使用的独立信函来自 的 负责人 。她叙述她联系了 关于 用于大基因集生物注释的工具，后者随后将她介绍给申请人。她确认阅读申请人关于算法和新方法的文章有助于她自己的研究。如同 的信函，她指出了申请人研究中她使用或使她尊重其工作的具体方面。如上所述，记录中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这些文章获得了任何引用。 没有表明她引用了她在信中提到的文章，也没有详细说明她如何以其他方式依赖他的工作。最后，她描述了他开发的几款可在指定网站获取的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她没有提供这些应用程序的销售或下载数据，记录中也没有关于其使用情况的文件。

总之，申请人提供了对其软件工具和能力给予好评的信函，但并未反映其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虽然缺乏引用并不排除根据此标准作出有利认定，但记录必须包含其他证据，证明与领域重大贡献相一致的影响或作用。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独立研究员 的单一信函，她确认使用了他的工作，并提供了一些关于其研究影响的细节。然而，该证据连同其他文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此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得出结论，信函涉及申请人在一个部门和特定项目中的角色，但未证明其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证据，并错误适用了涉及乒乓球运动员的联邦地区法院判决。一般而言，领导角色可从角色、职责及其在组织整体层级中的位置中看出。记录不包含关于 的任何层级信息，包括其雇用多少高级计算机科学家以及指挥链。同样，记录未证明博士后研究员的角色对 或计算机科学系是领导角色。

/

剩下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对 或 履行了关键角色。此类角色应从个人对实体的影响中显而易见。无论审理主任引用的判决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4-45

。

Matter of H-L-

(S.D.N.Y. 2012) 是否具有说服力的判例法，法规要求申请人的角色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至关重要。如果申请人的立场是其角色对特定部门或研究团队至关重要，他必须证明较小实体独立于较大机构享有必要的声誉。

申请人最初提供了 的信函，概述其在 赞助项目中的角色。在上诉中，他不再主张这项工作满足该标准。并非每个为 资助项目做出贡献的研究人员都在研究所在组织扮演关键角色。记录中没有足够的细节解释申请人为该项目开发算法如何对 或他工作的个别部门起到关键作用。

确认申请人 “ 在开发新一代整合工具中发挥了核心作用，这些工具将癌症基因组学的基础知识与特定癌症患者肿瘤突变的临床解读的具体任务相结合。 ” 他特别指出 和 。他总结道：“ 如果没有申请人的关键投入，通过创建上述工具在癌症治疗方面取得的进展将不可能实现。 ” 正如 指出的，该翻译器仍在开发中，因此其性能未经确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他通过该项目对 的关键作用。我们在下文考虑 。

记录未确认 在 的影响。申请人提供了从 网站下载的信息。其中一篇帖子标题为： 讨论了 在 “ 开发突破性技术以生成大规模数据集，他们正利用这些数据集创建人类基因组——以及癌症、炎症性肠病和阿尔茨海默病等常见人类疾病——的预测模型 ” 方面的成就。该帖子未提及 ，也没有材料表明 推广该工具以吸引患者、提升其声誉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没有任何参考文献提供 的使用统计数据或任何其他成功指标。基于上述原因 ，虽然申请人正在解决他被雇来解决的问题，但他未证明其对 或 的关键角色。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 8 C.P.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所有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L-, ID# 430656 (AAO July 13, 2017)